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中国古代史纲

录音讲稿

第四分册

(51—60)

吉林市广播电视大学

第十五章 明 朝

关于明朝一代的历史，这里先总的谈谈，使大家了解一个线索，然后再依照书里的节目，逐次地讲下去。

首先，对于明朝的历史，我们应有几点基本的认识。其一，朱元璋建立明朝以后，我国历史上的专制主义政治获得高度发展，这就是君主的权威扩大了，政府机构表现出高度的中央集权的特点。其二，这时封建社会已经进入它的后期，商品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并且开始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其三，这时地主的势力更为扩大了，土地更加集中在少数人的手里，农民进一步地失掉土地和逃亡流散，因而阶级矛盾也更加深化了。其四，这时国际环境变得复杂起来，西方殖民主义势力已经来到东方，并且开始了对我国的侵扰活动。

明初七十年间是明朝最盛的时期。这时明朝的国力强大，朱元璋利用元末农民起义创造的有利条件，制定许多制度和政策，建立起比较稳固的中央集权的统治，使社会经济得到恢复与发展，阶级矛盾也相对地走向缓和。明成祖朱棣又迁都北京，先后五次亲征鞑靼和瓦剌，在黑龙江口特林地方设置奴儿干都司，加强了对北方、东北地区的经营和管理。太监郑和又奉命七次下西洋，大为发展了海上交通，促进了明朝与亚洲、非洲许多国家的贸易往来和文化交流。

明中叶以来，政治日趋腐败，政治权力由皇帝、内阁那里转入宦官之手，形成宦官专权的局面。政权由皇帝的家奴宦官们来操纵，政治就变得更加腐败不堪了。而政治腐败与宦官擅权，又导致边防松弛，瓦剌乘机入侵。同时，阶级矛盾也在逐渐尖锐化，这主要表现为土地兼并不断发展和农民大量失地流亡，并在这一基础上，农民起义连绵不断地爆发。这个时期明朝已经进入了风雨飘摇的衰败的阶段。

明朝后期，各种社会矛盾都激化起来，日益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其中最突出的问题是，政治极端腐败，党争异常激烈，土地占有高度集中，政府赋税日益苛重，这些便弄得民不聊生。与此同时，东北境内的女真族也强大起来，在努尔哈赤领导之下建立政权，不断向明朝进攻，结果明军每战必败。明朝大量的军费又沉重地压在农民的身上，逼得没有活路的农民，只好武装反抗。1627年爆发了明末农民大起义，后来出现李自成和张献忠两大支农民军，分别在北方和南方发展，对明朝进行猛烈的冲击。1644年，李自成的农民军打进北京，终于推翻了明朝的统治。

第一节 明朝前期的政治和经济

一、明初专制主义统治的加强

明初专制主义统治的加强，表现在以下各方面：

第一，中央和地方机构的改革。在中央机构方面，明太祖朱元璋废中书省和丞相，由

皇帝直接统领六部百官，集权力于皇帝一身。以后明成祖朱棣又设立内阁这一机构，置内阁学士若干人，帮助皇帝处理政务，草拟皇帝诏令，内阁等于皇帝的秘书处，无裁断权，裁断权完全操在皇帝手里。至于军权，则由兵部和五军都督府（左、右、前、后、中）两个机构掌握。兵部是任命将领、发布调遣命令的机构，但不直接统率军队。五军都督府则分别统领在京及在各地的军队，但不能自己调遣军队、任命将领。这二者互相牵制，以使最高统一指挥权归于皇帝手中。在司法方面，刑部、大理寺、都察院分典刑狱，彼此制约，司法大权也总揽于皇帝。在地方机构中，废除元朝的行中书省，在全国设置十三个承宣布政使司（俗称省）。元朝的行中书省职权太大，几乎无所不统，而承宣布政使司的职权仅限于掌民政财政，各省的司法则另设按察使司来管理，军政则由都指挥使司统筹，合称三司。这三个机构是平行的，互不统属，分别归中央有关部门管辖，一面可以免除地方权力增大，一面受中央机构直接支配，有利于皇帝集中权力。

第二，军事上实行卫、所制度。军队的基层组织分为卫、所两级，大致以五千六百人为一卫，一千一百二十人为一千户所，一百一十二人为一百户所，卫所设有指挥使、千户、百户等官。卫所遍布全国各地。为保证军队的兵源与供给，又实行军户和屯田制度。凡军士都是世袭的，单独编户籍，叫作军户。全国军户约有二百万家，占全国户数很大的比例。凡军队驻扎各地时都要按规定实行屯田，以保证军饷的供应。遇有战事出征，则由兵部奉旨调兵，临时遣将统领，发给印信。战争结束，统兵官交还印信，军士回到卫、所。这样将不专军，军无私将，而军权集于中央。

第三，发展学校和科举制度。学校分为中央的国子监和地方的府、县学两种。国子监设在京师，学生称监生，结业后可以直接做官或通过科举做官。明政府规定以八股文取士，考试专以四书五经命题，四书要以朱熹的注为依据。府、县学的学生称生员，这些生员每三年在省会会考一次，称为乡试，中试者为举人。全国举人次年会考于京师，称为会试，由礼部主持。会试及格者再由皇帝亲自策问，称为殿试。殿试毕出榜，分一、二、三甲，一甲只有状元、榜眼、探花三人，赐进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赐进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赐同进士出身，均分别授官，任职京师及各府、县。这套学校和科举制度，可以培养选拔出大量的封建官僚与人才，以为封建统治服务。

二、靖难之变与朱棣对北方、东北地区的经营

（一）靖难之变

朱元璋为巩固自己的统治，先后把二十四个儿子和一个重孙分封为王，使之出镇全国各地。在诸王中，北方诸王的势力为最大，如宁王朱权、燕王朱棣和晋王朱棡都有很大的军事势力。朱元璋实行分封的目的，一是在于加强对北方蒙古马队的防御，一是在于防止朝廷中奸臣篡夺皇位。为防止朝廷中奸臣篡夺皇位，朱元璋规定诸王可以移文中央索取奸臣，必要时得领兵“靖难”。为防止诸王跋扈难制，朱元璋又允许以后皇帝必要时可以下令“削藩”。朱元璋死后，长孙朱允炆即位，是为建文帝。建文帝及其大臣齐泰、黄子澄等人，施行削藩政策，先削掉一些力量较小的藩王，然后将及于拥重兵的朱棣。于是朱棣以“靖难”为名，率兵从北平（今北京）南下，攻打南京，建文帝下落不明，朱棣即位，改年号为永

乐，是为明成祖。

（二）朱棣对北方及东北地区的经营

明成祖即位之后，继续执行朱元璋的巩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策。他首先坚决削藩，先后把在北方的诸王迁徙至南方，或者废为庶人。从此诸王的势力大为削弱了，军政大权更集中于皇帝。他又于1421年，把都城从南京迁到北京。迁都北京有利于抵御北方蒙古马队的袭击，又能进一步控制东北地区。

蒙古自元顺帝北迁以后，至永乐年间，其势力又渐次强大起来，鞑靼和瓦剌先后兴起，并屡次兴兵侵入明边。在1410到1424年间，明成祖曾先后五次率兵亲征，打败鞑靼和瓦剌，巩固了明朝的边防，保卫了北方的农业生产，加强了对蒙古的防御。

在东北地区，主要居住着女真族。为加强对东北地区的管理，明成祖于1414年，在黑龙江口特林地方设置奴儿干卫。1409年，又在特林设置奴儿干都司，下设许多卫、所，统辖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流域及库页岛的广大地区。明成祖以后，奴儿干都司所辖卫、所增加到一百八十四卫、二十所，以后又增加到三百八十四卫、二十四所。从1411年至1433年，明成祖及宣德皇帝先后派遣太监亦失哈等多次巡视奴儿干地区，并在特林修建永宁寺，立有《敕修永宁寺记》和《重修永宁寺记》两块石碑，记述了奴儿干都司创建的经过及亦失哈等来此巡视的情形。

三、明初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元末农民战争结束了元朝的腐朽统治，打破了元末土地高度集中的趋势，这就为社会经济的继续发展开辟了道路。明初统治者又制定了许多经济政策，对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也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在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上，朱元璋采取了以下三个方面的措施：第一是垦荒与屯田。朱元璋即位以后，首先下令各处流亡人民还乡生产，可以自由开垦无主荒地作为己业，皆免赋税三年。又下令北方府县近城荒地，招募农民开垦，每户十五亩，有余力者，不限顷亩，皆免三年赋税。朱元璋晚年又下令，凡山东、河南、河北、陕西各处新垦荒地，俱“永不起科”（永远不纳税）。此外，又大兴屯田，主要有民屯和军屯两种。民屯是由政府组织农民屯垦土地，农民作为官田的佃户，凡官给以耕牛，十税其五，农民自备耕牛，十税其三。军屯是令军队屯田，屯田自养，以减少政府的军费开支。当时军民屯田的总数，达到八十九万余顷，其中以军屯的数量最大，当时全国军队基本上可以实现屯田自给。第二是鼓励种植桑棉。朱元璋规定全国农民有田五亩至十亩者，栽种桑麻棉各半亩，十亩以上者倍之，凡不种桑麻者，要交纳绢、麻布各一匹，不种棉者，交纳棉布一匹。这样棉花的种植与使用普遍起来，不仅发展了农业生产，也促进了纺织工业的发展。第三是兴修水利。据1395年统计，全国各处所开塘堰凡四万九百八十七处，浚河四千一百六十二处，修建陂渠堤岸五千零四十八处。明成祖时继续兴修水利，如疏通吴淞江、开会通河等。在上述措施之下，明初的荒地无不得到开垦。据1393年统计，天下土田共八百五十余万顷，比元末增长了四倍有余。粮食的产量也大为增加，这从明政府税粮的增长上反映出来。如1385年天下税粮二千八十余万石，而到1393年，税粮则增加到三千三百余万石，和元代岁粮总数一千二百余万石相较，约多出一倍半。

在手工业生产方面，朱元璋对工匠制度也有所变革。元朝的匠户完全没有自由，终年被勒令从事于官手工业品的制造。朱元璋建立明朝后，工匠得到了相对的解放。匠户虽仍世代为匠户，但应役时间大为缩短。如长期在京城服役的住坐匠，每月只上工十日，其余二十日归自己支配。各地轮流赴京上工服役的轮班匠，通常以三年为班，更番赴京应役，期限为三月，服役完毕即回家，除班期外，其余时间也归自己支配。这样工匠有了一定的自由，对手工业的发展是有利的。

〔五十二〕

第二节 明朝中期政治的腐败和社会矛盾的加深

这一部分内容，书里面都写到了，这里再扼要地讲一讲，起一个概括归纳的作用。

一、宦官专权

明中期以来，政治日趋腐败，导致宦官专权的局面，而宦官专权的结果，更加重了政治的腐败。

明太祖朱元璋鉴于汉、唐宦官专权之祸，曾严厉禁止宦官干政。明成祖朱棣即位以后，开始信任宦官，不仅给予出使、专征、监军之权，而且设立“东厂”特务机关，由亲信宦官掌管，由此开了宦官干政之端。到明英宗时，凡内外官员的奏章，先由内阁票拟，提出处理意见，再呈送皇帝裁定，经皇帝裁定后，发交宫内司礼监秉笔太监用红笔写于奏章之上，谓之“批红”。司礼秉笔太监往往利用批红的机会，从中窃弄威权，将内阁所拟加以改易，当时宦官王振掌司礼监，甚得英宗宠信，权内阁之上，群臣争相阿附。明宦官之专权，便从王振开始。在王振当权之下，政治日渐败坏，内外官吏莫不负残。王振的家产计有金银六十余库，富可敌国，皆由内外官吏所奉献，其时政以贿成可以想见。到了宪宗时期，又在东厂之外另设西厂，即以宦官汪直领其事。汪直利用职权，屡兴大狱，任意捕杀臣民，冤死者不计其数。在明武宗时，得宠的宦官有刘瑾、马永成、邱聚、谷大用等八人，号称八虎，而刘瑾最跋扈。时刘瑾掌司礼监，邱聚掌东厂，谷大用掌西厂，互为声援，势倾中外。朝廷大政不由内阁，而在刘瑾私寓办理。在刘瑾专权时期中，整个明朝的官僚集团已经是贪污成风，吏治败坏到了极点。

二、土木之战和北京保卫战

自王振专权以来，明朝政治腐化，边防松弛，因而瓦剌乘机入侵。英宗正统年间，瓦剌的首领也先率军大举南下，攻略大同。王振挟持英宗领兵五十万亲征，行至大同，因惧敌退师，在土木堡（今河北怀来东）为瓦剌军追击，王振被杀，英宗被俘，此即所谓“土木之变”。事变之后，兵部侍郎于谦等拥戴英宗弟朱祁钰即位，是为景泰帝。在于谦主持之下，整饬军备，坚守京师。不久也先挟英宗入紫荆关，瓦剌军直逼北京城下。在于谦领导之下，明朝

军民奋起抗战，也先大败而去，后把英宗放归。英宗归来之后，曹吉祥、徐有贞、石亨等人，又乘景泰帝病危之机，发动“夺门之变”，拥英宗夺门入宫复位。英宗复辟后，政治继续腐败下去。

三、土地集中和农民流亡

明中期以来，社会矛盾已逐渐尖锐化，主要的表现就在于土地不断地集中、赋税日益加重和农民大量地流亡，并且在这一基础上，农民起义连绵不断地爆发。

明中期以后，土地兼并日趋激烈，皇室、功臣、贵戚、官僚以及缙绅富户，无不展开对于土地的掠夺，造成土地高度集中的现象。1393年政府掌握的全国土地数字为八百五十余万顷，而到1502年则只有四百二十余万顷，减少了一半，这些土地均被官僚地主兼并隐占而去，因而土地问题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

明初赋税主要是征米麦，称为本色，其他折征之物，称为折色。从1436年开始，明政府把江南的赋税一概折银征收，规定米麦一石折银二钱五分，四石折银一两，共四百余万石折成百余万两，称之为金花银。但到了1487年，银米准折率大变，每粮一石征银一两，这样人民的实际负担无形中增加了三倍。1551年，明政府又开始实行“加派”，在南直隶、浙江等地加派赋银一百二十万两。此后不久，又在江南地区加派银四十万两，称为“提编”。如此横征暴敛，人民苦不堪言。

在猛烈的土地兼并和繁重的赋税徭役的袭击之下，广大农民纷纷失去土地，贫困破产，向四方逃亡，变成流民。明中期以来，流民已达数百万，散布至十余省。这些流民有小部分走向城市或飘流海外谋生，而大多数在转徙他乡之后仍然沦为地主的佣工或佃户，又有相当一部分则进入深山大谷从事垦荒或开矿。但是人民结队流入深山垦荒或开矿，均被明政府所严厉禁止，处处受到驱逐追捕。在此种种逼迫之下，于是就爆发了前仆后继的农民起义。

四、农民起义的不断爆发

明中叶农民起义的情形，书里面已有具体的叙述，这里只概略地谈谈。

起义主要有三大起。（1）叶宗留和邓茂七所率领的农民起义。这次起义的地点是在浙江、福建、江西的山区。起义的原因是由于地主兼并土地，逼租太甚；而明政府又向人民勒索矿税，并镇压人民入山开矿。起义军坚持斗争达七年（1444—1450）之久，最后被明军镇压下去了。（2）刘通、石龙、李原所领导荆襄流民起义。这次起义历时八年（1464—1471年），地点是在荆襄山区。起义的发生，是由于明朝在这里严行禁山政策，而明中叶以来，有上百万的流民从四面八方冒禁汇集到这里开荒种田，因而同明政府发生冲突，演变为武装起义。这次起义也在明军的残酷镇压下失败了，但农民以辛勤的劳动，在荆襄一带开垦了大量的荒地，留下了丰功伟绩。并且农民的血并没有白流，此后荆襄山区的流民，依然是“屯结如故”，明政府终于被迫改变政策，在此设置郧阳府并竹溪等七县，允许农民附籍耕种。（3）刘六、杨虎等所领导的农民起义。这次起义是在今河北、山东大平原之中爆发的。起义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皇庄（皇帝私人所占有的土地）和庄田（诸王勋戚官僚所占有的土

地)的残害人民。明代皇庄和庄田有许多集中在这一地区,因为皇庄和庄田不断地扩充和强占民地,并且对人民的剥削特别残酷,就成为这次起义的首要原因。其次是由于明政府在这一带实行马政制度,要人民代官养马,把军马派给人民放牧,并且按年征驹,凡所派马死亡或生驹不及数,皆令人民赔补,造成极大骚扰。再次是由于这一地区为交通孔道,军旅往来频繁,人民负担的各种徭役及差役特别多,无休无止。这次起义历时二年(1511—1512),在明代中叶是规模最大的一次,其席卷的地区,包括了河北、山西、山东、安徽、湖北、江西等地,曾给予明朝以极大的震动,然而最终也失败了。但却暴露了当时封建统治的黑暗,给了明朝以很大的打击。

五、张居正改革

明政府镇压了农民起义,但各种社会矛盾依然存在,并且在继续发展,不能照旧统治下去。在这种情况下,便出现了张居正的改革,以求挽救垂危的统治。

张居正(1525—1582年)做了许多事情,如整顿吏治,裁汰冗官;改善同蒙古的关系,封蒙古俺答汗为顺义王,并在大同等地设立茶马互市,与蒙古进行贸易;调抗倭名将戚继光镇守蓟门,用李成梁镇守辽东,整饬边防;重视农业水利建设,用治河专家潘季驯治理黄河、淮河等。但最重要的一项,是在全国推行一条鞭法。

(一)一条鞭法的产生。明代原来的赋役制度是“赋”和“役”分别征收,是以土地为对象征收的,按田亩计算,役是以人为对象征收的,又分为按“户”和按赋“丁”两种。而在征收的内容上,主要是征收实物和劳役,实物和劳役折银的只是小量的。这种赋役制度是和商品经济的不发达状况联系的。在封建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之下,商品经济极不发达,封建政府所需要的各种物资和劳役,自然不能通过市场交换来满足,也只有直接向人民征取。

但是明中叶以后的社会经济状况起了变化,一是土地兼并在猛烈地发展,一是商品经济在迅速地发展,这二者之间又有着紧密的联系。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冲击农村,这就加强了地主对货币和地租的追求,从而也就加强了地主对土地的掠夺,促进了土地兼并的发展。由于土地兼并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便引起了这样的结果:第一,官僚、地主、商人放手地兼并和掠夺土地,势必造成农民的破产,农民破产后,大量流亡无归,这就使封建国家控制和掌握人口感到困难,从而使旧的赋役分征办法也难以维持。第二,土地兼并逼跑了农民,各州县的赋税又势必积欠或无所出,这又使政府的收入减少而感到财政支绌。第三,由于商品经济有了一定程度的发达,同时由于农民破产后流浪在外而形成的游民众多,封建政府所需要的各种物资和劳役也可以通过交换取得。在这种情况下,继续维持旧的向人民直接征取各种物资和劳役的办法,不仅使人民难以忍受,即封建政府自身也极感不便。因此,唯一的解决办法是改变赋税制度,一条鞭法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在1531年时就出现了一条鞭法,当时只在局部地区推行。到了1581年,张居正把一条鞭法作为全国通行的制度,大力推广。不久之后,一条鞭法的实行就在全中国普遍化了。

(二)一条鞭法的主要内容。第一,一概征银,田赋和力役都折银征收,这样就取消了力役,由政府雇人充役。第二,把力役部分地摊入田赋征收。现在把过去按户按丁征收的力役

改为折银征收，称为户丁银。有的地方将户丁银全部摊入田赋征收；有的地方将户丁银的大部分摊入田赋征收，小部分仍然按丁征收；有的地方将户丁银的大部分仍然按丁征收，而小部分摊入田赋征收；有的地方则将户丁银按田赋和按丁平均分配。总的来看，一条鞭法没有把力役全部摊入田赋，只是部分地摊入田赋。第三，归并和简化征收项目，统一编派。把过去对各州县征收的夏税、秋粮、里甲、均徭、杂役以及加派的贡纳等项统统折成银两，合并为一个总数，一部分按丁摊派，一部分按田赋摊派。第四，赋役的征收解运，由过去的民收民解（即由里甲办理），改为官收官解（即由地方政府办理）。

（三）一条鞭法主要有三点进步的意义。第一，将力役部分地摊入田赋，这就有利于减轻人民的负担，因为在封建社会里土地的多数总是在地主一方，而户丁的多数总是在农民的一方，现在把户丁银的一部分摊入田赋征收，自然就相对地减轻了农民的负担。第二，把力役改为折银，这就使农民摆脱了一部分封建国家的劳役束缚，对封建国家的人身依附关系有所松弛。第三，赋役一概征银，这就反映了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反过来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五十三〕

第三节 明朝中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的萌芽

一、商品经济的发展

明朝社会仍然是一个完全的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始终占据统治的地位，商品经济虽有相当的发展，而仍然不能起主导的作用，只能作为自然经济的补充。尽管如此，由于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水平的提高，由于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加强，由于国内与海外市场的开拓，明朝中叶以后商品经济的确有了很大的发展，已经超过了以前任何时期，商品经济对自然经济所起的分解作用，也比以前更加明显了，并且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出资本主义的萌芽，这些都成为中国封建社会中新的历史现象。

明代商品经济的发展表现在许多方面。例如，在这时，农民和手工业工人所生产的粮食、棉花、生丝、食盐、烟草、绸缎、棉布、瓷器及其他各种手工艺品都成为主要的商品，其中松江的棉布“衣被天下”，苏州的绫罗纱缎“转贸四方”，景德镇的瓷器在全国东西南北“无所不至”。随着商品数量的增加，商业资本也非常活跃，在全国出现了更多的商人他们在各地设立了会馆，组织了各种商帮。其中最多的是徽商，其次是西商、江右商，再其次是闽商、粤商、吴越商、关陕商。他们之中大多数都是中小商人，但也有拥资数万、数十万至百万的大商人。这些商人贩运各种农产品及手工业产品。

此外，商品经济的发展，还表现在工商业城市的繁荣。明代全国性的工商业城市，首推北京与南京，人口皆在百万以上。手工业发达的城市，如松江是棉织业的中心，苏、杭二州是丝织业的中心，芜湖是染业的中心，铅山是造纸业的中心，景德镇是拥有数十万人的瓷都。此外，浙江的湖州，山西的潞州和西北的兰州等地，都是纺织业的中心。山西的平阳、河北的遵化、广东的佛山，都是冶铁业的中心。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在江南的苏、松、嘉、湖、杭五府地区，有若干新的工商业镇市的兴起。如以丝织业和棉织业著称的镇市，有苏州的盛泽

镇、震泽镇，嘉兴的濮院镇、王江泾镇，湖州的双镇、菱湖镇，松江的枫泾镇、朱家角镇，以及杭州的唐栖镇等等。这些镇市大都是在此时兴起的，突出地说明了江南地区工商业的发展。至于商业的大都市更是多到三十余，散布在长江两岸、运河两岸、东南沿海及其他地区。大致工商业城市在北方的比较少，而在南方的则占了绝大多数。明代城市经济的发展，显然是南北不平衡的。

商品经济的发展也表现在用银的普遍。随着工商业的发达，银也代替了钱钞，成为市上流通的主要货币。明初曾严禁民间以金银交易，为的是防止破坏钱钞的流通。但禁者自禁，民间交易仍用金银，以致钞滞不行。明中叶以后，用银已极普遍，朝野率皆用银。民间不仅大的交易用银，即使小的交易也都用碎银了。而明政府的田赋、徭役、工商业税、海关税乃至官吏俸禄、国库收支，也大都是以银折价，以银计算了。

上述情况表明，明中叶以后商品经济有了比较明显的发展，这就为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准备了良好的条件。然而明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全国各个地区是极不平衡的，全国性的商品经济发展程度还是很低的，有广大的地区，特别是北方的许多地方，仍旧停留在自给自足的闭塞状态，有些地方甚至“商贾罕至”。商品经济的繁荣主要是表现在江南地区，而在江南地区又主要表现在苏、松、嘉、湖、杭五府地区，因而资本主义萌芽首先就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江南地区，在商品生产比较发达的丝织业部门开始出现。

二、某些手工业部门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

明代后期，在江南丝织业的中心苏州城内及其所属的某些城镇里，已经出现了很多机户，专以织绢为生。这种机户大半是自食其力的小手工业者，但有些已经是扩大了生产，在积累了资本时，就要添购织机和雇用若干工人。关于这方面的情形，有如下一些记载：如张瀚《松窗梦语》卷6《异闻记》：“毅阉祖，家道中微，以酤酒为业。成化末年值水灾，时祖居傍河，水溢入室，所酿酒尽败。……因罢酤酒业，购机一张，织诸色贮布，备极精工。每一下机，人争鬻之，计获利当五之一。积两旬，复增一机。后增至二十余。”冯梦龙《醒世恒言》卷13《施润泽滩阙遇友》：且说嘉靖年间，这盛泽镇上有一人，姓施名复，浑家喻氏，夫妻两口，别无男女。家中开张细机，每年养几筐蚕儿，妻络夫织，甚好过活。……几年间，就增上三四张细机……不上十年，就长有数千金家事。又买了左近一所大房居住，开起三四十张细机。……”《明神宗实录》卷361：“吴民生齿最烦，恒产绝少，家杼轴而户纂组，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相依为命久矣。……浮食奇民，朝不谋夕，得业则生，失业则死。……染坊罢而染工散者数千人，机房罢而织工散者又数千人。……”康熙《苏州府志》卷21《风俗》：“郡城之东，皆习织业，织文曰缎，方空曰纱。工匠各有专能。匠有常主，计日受值，有他故，则唤无主之匠代之，曰唤找。无主者，黎明立桥以待。缎工立花桥；纱工立广化寺桥；以车纺丝者曰车匠，立濂溪桥。什百为群，延颈而望，粥后散归。若机房工作减，则此辈衣食无所矣。”根据这些资料，当时在苏州的机户当中，有的已经拥有织机二十余张或三四十张，雇用人工数十人以从事生产。象这样的机户就是最初的资本家了。在苏州城内外，又出现了大量的技术工人。他们“各有专能”，有染匠、织匠，有缎工、纱工，又有纺车匠。他们专门替机户工作为生，“计日受值”，有的有固定的主人，有的临时受雇，“得业则

生，失业则死”，若机户工作减，他们便衣食无著。象这样的机工，显然是已经完全脱离了生产资料，专以出买劳动力为生。机户与机工的关系是“机户出资，机工出力”，这就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了，资本主义萌芽已经在苏州的丝织业中出现了。

明代资本主义萌芽的存在，还只是个别的零散的现象，目前看得比较真切的，还只限于苏州的丝织业。另外，在江南地区的浆染业、造纸业、铸铁业、制瓷业中，也有类似资本主义萌芽的现象可见，但还不能断定就是资本主义的萌芽，同时，明代的资本主义萌芽本身还带有浓厚的封建主义的气息，作坊主一般都“名隶官籍”，雇佣工人也不能摆脱封建行会和封建国家的控制。尽管如此，而封建社会内部毕竟出现了属于未来社会的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萌芽，这表明当时的社会已经处在封建制度的末期了。

第四节 明朝的对外关系

这一部分内容，书里面都写到了，写得比较详细，这里应当作些概括，扼要地来讲一讲。

一、郑和下西洋

郑和本姓马，云南人，回族，被明成祖赐姓郑，历事永乐、洪熙、宣德三朝，故世称“三保太监”。从公元1405年到1433年，郑和被派遣出使西洋（指今南洋和印度洋一带）七次，前后二十余年，经历了亚非三十多个国家，最远到了红海海口和非洲东岸。郑和七下西洋，不但是我国航海史上前所未有的盛事，也是世界航海史上的空前壮举。他的海上远航，比之意大利哥伦布和葡萄牙人达·加马发现新航路，要早上半个世纪。他所率领的舰队，拥有当时世界上最大的航船和先进的航行技术。他第一次奉朱棣之命出洋时，率军士二万七千八百余人，分乘大船六十二艘，最大的船长四十四丈，宽十八丈。他奉命出使西洋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发展对外关系，扩大明朝的政治影响，提高明朝在国外的地位和威望；同时也用中国的货物去换取海外的奇珍，如珍珠、珊瑚、宝石、香料之类，所以乘坐的船也叫作“宝船”。郑和下西洋，加强了中国和亚非各国的联系，很多国家都在和他接触之后派使臣来明朝贸易。同时，在他的影响下，以后中国人民到南洋去的日益增多，使中国和南洋之间的经济与文化交流更频繁了。

二、倭寇之患与援朝战争

倭是当时对日本的通称。明初，日本正处在南北朝分裂混战时期，封建诸侯为了掠夺财富，支持一些封建主、武士、浪人和商人，结成武装集团，出没中国沿海一带，进行劫掠骚扰，被称为“倭寇”。明初国力强盛，倭寇不敢大肆来侵犯。到十六世纪中叶，即世宗嘉靖时，明朝政治腐败，海防松弛，同时东南沿海一带有许多豪商大姓，与倭寇互相勾结，不时引导倭寇登陆侵扰，因而倭寇大为猖獗起来。公元1553年，倭寇在李光头、汪直、徐海的勾结之下，率战舰数百艘，分路进扰浙东西、江南北，沿海数千里同时告警。此后，倭寇不断

侵扰中国沿海，且深入内地，劫掠财物，杀伤居民。这时奸臣严嵩当权，陷害抗倭将领，任用党羽赵文华为主帅，战争失利，使倭寇侵扰得志，给人民带来极大的灾难和痛苦。后来严嵩失势去位，明朝任用名将戚继光、俞大猷等进剿倭寇，其中戚继光的“戚家军”尤为纪律严明，勇敢善战，逐渐平定了浙江、福建、广东沿海的倭寇，基本上消灭了倭寇之患。

倭寇之乱是部分日本封建主、武士、商人与海盗在中国沿海一带进行的不定期的骚扰。到万历时，日本关白（丞相）丰臣秀吉战胜其他割据者，统一了日本，便有计划地向朝鲜和中国发动大规模的战争。1592年，丰臣秀吉遣小西行长等率军十余万，在朝鲜的釜山登陆，连占王京（今汉城）、开城、平壤等地，其势将渡鸭绿江。鲜王李昫向明朝告急请援。1592年底，明政府以宋应昌为经略、李如松为东征提督，率领援军渡过鸭绿江。1593年，明军在平壤大败小西行长，攻克平壤，收复开城、王京等地，残败的日军退据釜山。1597年，丰臣秀吉又调兵再度侵朝，明政府派兵部尚书邢玠率军抵抗，在朝鲜军合力战斗之下，又大挫日军。1598年，明将邓子龙与朝鲜李舜臣所领导的海军，在朝鲜南海面地方击溃了日本拥有数百只船的舰队，结果邓子龙、李舜臣也壮烈牺牲。这次海战的胜利，使日本陆军陷于孤立，不得不逃回本国，日本第二次侵略战争又宣告失败。万历时的援朝战争是反对日本侵略军的正义战争，它在中朝友好的历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三、西方殖民者的入侵

从十六世纪开始，葡萄牙、西班牙、荷兰等国殖民者纷纷来到东方，开始了对我国的侵活动。

最先来到中国的是葡萄牙殖民者，被称之为佛朗机。1511年，葡萄牙殖民者攻占满刺加（今马六甲）随即到中国活动。1517年，葡萄牙殖民者炮轰广州，明朝军民予以反击。1523年，明军在广东新会海面击败葡萄牙侵略者，并得其佛朗机炮。1553年葡萄牙殖民者贿赂明朝海道副使汪柏，佯言商船遇风暴，请求在澳门晾晒货物，遂得入据澳门，此后即在澳门修屋筑城，把澳门占为殖民地。

继葡萄牙之后来中国的是西班牙殖民者。1571年，西班牙殖民者占领吕宋（今菲律宾），并袭用吕宋名义，对中国进行欺诈贸易。1626年，西班牙殖民者侵据我国台湾北部的基隆和淡水。

十七世纪初期，荷兰殖民者的势力兴起，掌握了东方海上的霸权，也把触角伸进中国。1601年，荷兰殖民者首次闯入广东沿海。1622年，荷兰殖民者占据澎湖，1624年，明朝派兵收复澎湖，大败荷兰殖民者。荷兰殖民者败走台湾，明军未能穷追，从此荷兰殖民者即在台湾筑城，霸占台湾不去，并且复占澎湖。1642年，荷兰击败西班牙，独占台湾，直到郑成功时，始被驱逐。

〔五十四〕

第五节 满族的建国及其与明朝的战争

这一段历史，书里面详细写了，在此作扼要的叙述。

满族的前身是女真族。女真族在明初分为三大部,居住在长白山北部牡丹江及绥芬河流域的称为建州女真,居住在松花江下游、开原以北地带的称为海西女真,居住在松花江同江县以北、黑龙江南北两岸以及库页岛地方的称为野人女真。以上女真各部皆由明朝奴儿干都司管辖。明中叶以后,女真各部开始向南迁徙,经过迁徙之后,大致建州女真分布在抚顺以东直至鸭绿江、长白山一带,海西女真分布在辽宁开源铁岭东至吉林地区,野人女真分布在黑龙江流域直到东海之滨。明朝后期,建州女真开始强大起来,在努尔哈赤领导之下,逐渐统一女真各部,建立了政权。

努尔哈赤是明初建州左卫指挥使,女真酋长猛哥帖木儿的后裔,姓爱新觉罗氏,从1538年起,以祖上遗甲十三副起兵,讨伐仇人尼堪外兰,此后经过三十余年的征战,基本统一了女真各部。在统一的过程中,努尔哈赤建立了八旗制度。八旗的组织是:每三百人组成一个牛录,由牛录额真统辖,五个牛录组成一个甲喇,由甲喇额真统辖,五个甲喇组成一个固山,由固山额真统辖。一个固山即为一旗,用一种颜色作旗帜,共有整黄、整白、整蓝、整红、(后为音之化称为正黄旗等)镶黄、镶白、镶蓝、镶红八旗。八旗既是政治组织,也是军事组织。各部族人户都要编进牛录,受牛录额真的管辖,在牛录驻地进行生产,而且兵民不分,平时耕猎为民,战时则披甲当兵。

1616年,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今辽宁新宾境内)即位称汗,建元天命,国号大金,史称后金。1618年,努尔哈赤以“七大恨”告天征明,攻占抚顺等地。1619年,努尔哈赤在萨尔浒山附近,与明发生决定辽东形势的一次大战。明朝以杨镐为经略,调兵九万人,分四路进攻,结果被打得惨败。从此,明朝在军事上处于防守地位,而后金则步步进攻得胜。1621年努尔哈赤攻破沈阳、辽阳,占有辽东大小七十余城。1625年,努尔哈赤迁到沈阳,称为盛京。1626年,努尔哈赤死,第八子皇太极即位,改元天聪。1636年,皇太极称皇帝,改国号为清,改元崇德,改族名为满洲。在皇太极时期,清兵曾四次越过长城,深入明之内地,大肆抢掠骚扰。1642年,清军取得松山之战的胜利,明兵十余万崩溃,洪承畴投降。1643年皇太极死,子福临继位,改元顺治,由多尔袞辅政。这时明山海关外要地尽失,仅保宁远等孤城,明朝已经鱼烂崩溃,清军入关的条件已经成熟,入关只是时间问题了。

第六节 明朝后期社会矛盾的激化

关于明朝后期社会矛盾激化的情况,书里面已有很多叙述,这里再扼要地讲一讲。

明后期,各种社会矛盾都激化起来。如明朝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明朝与东北满族贵族的矛盾,农民与地主阶级的矛盾,城市居民与封建统治的矛盾,这些矛盾日益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

明后期政治黑暗,党争激烈。党争是政治腐化的结果,又使明朝政治更加腐化。党争大起于明神宗万历年间,其时朝中结党营私,争权夺利,形成东林党、齐党、浙党、楚党、宣党、崑党等许多党派,其中只有以顾宪成、高攀龙等为首的东林党,还要求改良政治,缓和阶级矛盾,反对宦官擅权,反对宗室贵族大量占田和政府无限勒索工商业者,其余均是一些极端腐朽守旧的党派,只知招权纳贿,残害人民,他们互相联合起来一致对东林党加以攻击,闹得朝政大乱,到明熹宗天启年间,党争更加激烈,形成东林党与阉党的斗争,以宦官魏忠贤为首的阉党,操纵政权,跋扈横行,对东林党施以残酷的打击,大肆诛杀东林党人。

明崇祯帝继位以后，始杀魏忠贤，阉党失势，但东林党与阉党的斗争仍未停止，直到明朝灭亡。

明后期农民与地主阶级的矛盾日益激化，矛盾激化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土地兼并更猛烈的发展，一是由于明政府的赋税不断增加。明后期贵族官僚地主的占田更加惊人，如宗室勋戚庄田侵占土地的总面积，在天启年间达到五十万顷。万历时南直隶有占田至七万顷的大地主，浙江奉化全县的钱粮是二万两银子，而乡官戴澳一家就占去一半。在猛烈的土地兼并之下，农民大多数失掉土地，沦为地主的佃户。如江南“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什九”（《日知录》卷10《苏松二府田赋之重》）。明后期政府的赋税日益苛重，如万历时加派辽饷五百二十万两，崇祯时加派剿饷三百三十万两，又加派练饷七百三十余万两。辽饷、剿饷、练饷合称三饷，合计每年定额将近一千六百万两，超过正常赋税的一倍以上。

明政府在万历年间，又对城市工商业者大肆掠夺，派遣宦官四处征税，如征矿税、商税、盐税、织造税等，引起了全国各大城市居民的反抗。从万历到天启初的二十多年中，城市居民的反抗斗争共发生了二十多起，这说明城市居民同封建统治的矛盾也加深了。

明后期的各种社会矛盾发展的结果，造成封建统治无法解脱的危机，终于导致明朝的灭亡。

第七节 明末农民大起义

明末农民大起义是我国封建社会中规模最大、历时最久的一次农民起义，农民军的斗争曲折复杂，斗争的内容异常丰富，所以关于这次农民起义的情形，书里面写得比较详细。这里作些归纳概括，再扼要地讲讲这次农民起义。

一、农民起义的爆发和发展

明末农民大起义首先爆发于陕西。1627年，陕西白水农民王二举行起义，杀死澄城知县张斗耀，揭开了明末农民大起义的序幕。此后响应者四起，王嘉胤、高迎祥、李自成、张献忠等均先后加入起义军。农民军最初局限在陕西、山西一带，分散为若干部活动，并没有明确的政治目标，仅以逐粮就食为目的。从1633年起，农民军活动的区域扩大了，转战于河南、湖广（今湖南、湖北）、南直隶（今安徽、江苏）、四川、陕西诸省，农民起义开始形成全国性的大起义。这时农民军中以闯王高迎祥一军最强，在群雄中最具有号召力。1635年正月，农民军十三家七十二营的首领群聚河南，召开大会于荥阳，商讨作战方略。会后，农民军攻克明朝中都凤阳，焚毁明朝皇陵，明廷大为震动。1636年秋，农民军最大的首领高迎祥被俘牺牲，李自成由闯将被推为闯王，但其力量尚小，此后农民军中以张献忠的势力最强，实际成为支撑局面的主力。1638、1639年间，在明军的围攻下，很多农民军都先后假降了明朝，张献忠也在湖广谷城伪降熙文灿，李自成则在四川桷潼打败仗，走匿陕南商洛山中，因而暂时出现农民军的沉寂时期。1639年五月，张献忠于谷城重举义旗，李自成也出山战斗，农民军又活跃起来。明朝以杨嗣昌督师襄阳，统兵十万，对张献忠大举围剿。张献忠突破包围进入四川，杨嗣昌领兵入川追击。当明军精锐齐集四川时，张献忠乃急由四川东下，在1641年二月，一举攻破洛阳，杨嗣昌闻之自杀。这年正月，李自成也乘势进入河南，攻破洛阳，自

是局面大变，农民起义进入极盛时期。

二、李自成、张献忠两大主力军的形成和明朝的灭亡

从1641年起，农民起义走向最后胜利阶段，形成李自成和张献忠两大主力军，分别在北方和南方发展，节节胜利，终于决定了明朝的灭亡。

(一)张献忠转战湖广、江西及入川建立大西政权

1643年，张献忠连下黄川（今湖北黄冈）、汉阳、武昌，称大西王，改武昌为天授府，开始建立官制。不久，张献忠放弃武昌南下，攻克岳州（今岳阳），占领长沙，发布“钱粮三年免征”之令，甚得人民拥护。不出数月，湖广南部（湖南）、江西中部、福建西部及广东、广西的北部，尽为张献忠所有。不久，张献忠又尽弃所得之地渡江而去。1644年正月，张献忠入四川。七月克重庆，八月破成都，四川各州县大都收归所有。十一月，张献忠在成都正式建国，国号大西，改元大顺，称大西王，并且次第展开一些设施，使大西政权粗具规模。但是，大西政权建立后，未能摆脱流寇主义的影响，不知如何有效地去巩固与建设根据地，乃至在军事上不能保持胜利，在生产经济上无所作为，所以先后存在不过二年，便在清军的攻击下瓦解了。

(二)李自成建立大顺政权及进占北京

1640年秋后，李自成率领五十骑人马，经湖广鄖阳到了河南，从此局面大为改观。这时河南正闹饥荒，饥民从者如流，又有河南杞县诸生李岩及卢氏举人牛金星等来归。在李岩的帮助下，李自成提出“均田”、“免粮”的口号，用以鼓舞和号召群众，农民军很快发展到五十万人，甚至号称百万了。这时明军曾连续几次集兵往河南会战，企图把李自成消灭在河南，但是都遭到了失败。李自成先后消灭明军不下十几万人，遂占有河南全省之地。既有河南全省之后，李自成又统兵南进湖广，占有湖广北部（今湖北）各州县，在襄阳称新顺王，改襄阳为襄京，初步建立了中央和地方军政制度。

1643年夏，李自成大会诸将议兵所向，决定先取关中为基地，然后攻占山西，进捣北京。于是李自成亲率大军西征，十月破潼关，十一月克西安，占有今陕西全省，并分兵取得今宁夏银川及甘肃兰州、武威、张掖等地。1644年的正月，李自成在西安大事建置，以西安为西京，国号大顺，改元永昌，进一步扩大了政权组织。这时李自成的兵力，凡步兵四十万，马兵六十万。

这年二月，李自成统兵从西安出发，渡黄河东入山西，对明朝进行最后的冲击。二月八日破太原，三月一日破宁武，继下大同、宣府（今宣化）、居庸关等地。三月十六日，李自成由居庸关入昌平。三月十七日，农民大军进围北京。三月十八日，明太监曹化淳开彭义门（今广安门），农民军进占外城。三月十九日，明崇祯帝朱由检自缢于万岁山（今景山）树上。是日李自成乘马进城，入承天门（今天安门），登皇极殿。明朝的腐朽统治至此崩溃了。

李自成在北京一如既往，依然坚持打击地主阶级的政策，不改农民军的本色。如对明朝官僚缙绅采取追赃助饷的措施，共获白银七千万两。但是李自成没有及时解决好明朝山海关守将吴三桂的问题，以致吴三桂投降清朝，给清军打开入关之门。不久，山海关一战，李自

成为清朝及吴三桂的联军所败，不得不退出北京，转入抗清斗争，最后陷于失败。

〔五十五〕

第十六章 清 朝(鸦片战争前)

(公元1644——1840年)

关于清朝前期的历史，书里面的叙述不大平衡，总的是前详后略。如第一、二节的内容比较充实丰富，但也有个别该提而没有提到的问题；而第三、四节的内容，则相对地比较薄弱，有些重点问题没有讲到，有些问题讲得比较简略，当然这些都是由于原来篇幅限制的缘故。现在借此机会，对第三、四两节，补充一些内容，增列几个项目，把原有的节目略加调整。

这里先把清朝前期的历史总地谈谈，提供一个概貌，然后再依书中节目及增目讲下去。

清朝是我国最后的一个封建王朝，其盛衰变化的情况，对近代中国有很大影响。

清廷入关以后，不仅代替明朝的地位，实行残酷的阶级压迫，而且推行民族高压政策，因之激起一个宏大持久的抗清运动，先后用了二十余年的时间，才把这个运动扑灭下去，在全国建立起比较稳定的统治。此后康熙、雍正、乾隆年间，清朝便走进它的强盛时期。这个时期，社会经济逐渐得到恢复与发展，资本主义萌芽也在缓慢地增长起来。这个时期，清朝凭借强大的武力和雄厚的财力，对外部侵略势力及内部分裂割据势力作了一系列重大斗争，如平定三藩之乱，统一台湾，驱逐俄罗斯侵略势力，实行改土归流，平定准噶尔叛乱，平定罗卜藏丹津叛乱，击败廓尔喀的入侵，等等。这些斗争胜利的结果，在中国造成一个空前统一和巩固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到了乾隆时期，清朝的疆域，已经最后形成，幅员辽阔广大。我国今天的疆域，基本上就是在这个时候奠定的，这是清朝在中国历史上的一大贡献。这个时期，康熙、雍正、乾隆帝等雄才大略的君主相继出现，他们在胜利中先后采取措施，大为加强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把君主集权发展到了顶点；又进一步加强思想统治，推行文化专制主义，大兴文字狱，焚毁反清书籍，屠戮知识分子。但是清朝极盛的乾隆时期，也是清朝开始衰落的时代。乾隆、嘉庆年间，阶级矛盾和社会矛盾已经大为加剧起来。这个时期土地占有高度集中，地租与赋税剥削不断加重，吏治极端败坏，统治集团完全腐化，人民的处境每况愈下，因而先后爆发了苗民起义、白莲教起义、天理教起义等。这些起义虽然都失败了，却大大消耗和削弱了清朝的实力，给予清朝的打击是沉重的。从此，清朝的统治走上下坡路，危机四伏，强大的清王朝被腐朽无能的清王朝所代替了。1840年，英国发动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腐败落后的清王朝一败涂地，由此西方列强相继入侵，中国逐步地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历史进入近代时期。

第一节 清军入关和抗清斗争

这一段历史，书里写得比较详细清楚，在此作简要的叙述。

一、清军入关及入关后的社会矛盾

1644年4月7日，清摄政王多尔袞率领大军南下，准备入据中原，路上接到吴三桂的“乞师”书，即迅速向山海关进军。四月十三日，李自成也率精兵五、六万由北京东击吴三桂。四月二十一日，李自成领兵到达山海关，立刻发动围攻。四月二十二日，清兵至山海关，吴三桂开关迎入。是日，农民军同吴三桂军交战，清兵突然杀入阵中，结果农民军战败，退回北京。四月二十九日，李自成即帝位于武英殿。四月三十日，李自成撤离北京南行。农民军在北京首尾不过四十二天。清兵于五月一日进入北京。

清兵入关后，关内的形势起了根本变化，由过去广大农民反对地主与明朝压迫的阶级斗争，转变为广大农民与一部分汉族地主共同反对清朝建立统治的民族斗争，民族矛盾构成了社会的主要矛盾。

清朝不仅对汉族人民施行阶级压迫，而且施行严重的民族压迫，例如实行“圈田”，颁行“剃发令”、“逃入法”、“投充法”、实行屠城政策，等等。这就使得清初所进行的战争具有了民族征服的性质，而汉族人民的抗清斗争则采取了民族斗争的形式。

二、关内人民的抗清斗争

(一) 李自成和张献忠的抗清斗争

李自成由北京回到西安后，决定扼险固守关中，作为抗清的基地，一面分兵占据汉中，一面分兵反攻清军，但是这一计划未能成功。清朝集中兵力由英王阿济格及豫王多铎分别统领，向李自成大举进攻。1645年初，李自成被迫放弃潼关，又放弃西安，由兰田出武关，入襄阳（今湖北襄樊市）转至武昌，阿济格及吴三桂在后紧追。这年夏天，李自成死于湖北通山县九宫山，为地主武装所害，年仅三十九岁。

与此同时，1644年五月，南明福王朱由崧称帝于南京。这个政权腐败不堪，内部矛盾重重。马士英、阮大铖擅权中央，政以贿成，官以钱得。马士英为操纵政权计，又排斥史可法出去督师江北。驻武昌军阀左良玉又与马士英有隙，举兵声讨马士英，向南京进攻。因而，福王政府不待清兵到达，已自成瓦解之势。不久，清廷命多铎移师下江南。1645年四月，扬州城破，史可法被执不屈死，多铎下令屠城。五月，福王被俘，多铎入南京，福王政府亡。

南京陷落后，清兵连克杭州、常州、松江等地。这时清廷严下“剃发令”，江南各地人民展开了英勇的反剃发斗争。嘉定（今上海市嘉定）人民揭竿而起，共推明左通政侯峋曾及进士黄淳耀为首领守城。清兵围城攻打，人民死守十二日。最后城破，居民被屠杀三次，史称“嘉定三屠”。江阴（今江苏江阴）人民在阎应元等领导下，守城八十一日，屡次击退清兵

进攻，城下之日，无一人降者，死者数万人。

清军在1646年，在东南方面，开始向浙江鲁王政府与福建唐王政府进攻，在西南方面，开始向四川张献忠农民军进攻。

福王政府崩溃后，鲁王朱以海监国于浙江绍兴，唐王朱聿键称帝于福州。这两个政权不但没有联合起来抗清，反而互相摩擦，形成水火之势。唐王颇思有所作为，即位不久即准备御驾亲征，但处处受制于权臣郑芝龙，而不得行其计。1646年二月，清廷命贝勒博洛为征南大将军，率师征福建、浙江。六月，清兵渡钱塘江，鲁王兵败，飘泊海上。八月，唐王被执见杀。十一月郑芝龙降清，唐王政府亡。

张献忠在四川两年多，四川地区的豪绅地主普遍组织武装反抗，以致地主武装成为农民政权的致命打击。在数十万地主武装的压迫下，张献忠不得不放弃成都，北上抗清，进入川北西充山中。1646年正月，清廷命豪格同吴三桂统兵入川，进攻张献忠的农民军。十一月，清兵至西充之凤凰山，张献忠中箭身亡。张献忠死后，余部由孙可望、李定国等率领南走云贵抗清。

（二）农民军余部与南明桂王政府的联合抗清斗争

鲁王、唐王政府相继失败后，明桂王朱由榔称帝于广东肇庆，改元永历。桂王政府所以能够幸存十五、六年之久，主要得利于李自成和张献忠农民余部的奋斗支持。李自成死后，其余部尚不下四、五十万人，分为两支进入湖南：一支由郝摇旗、刘体纯等率领抵达湘阴，共十余万人，与明将何腾蛟联合抗清；一支由高夫人（李自成后妻）、高一功、李过等率领抵达常德，约三十万人，与明将堵胤锡联合抗清。农民军与南明军队联合后，曾一度几乎全部收复湖南之地，屡次把桂王政府从危难中援救出来，但是后来在湖南抗清遭到了失败。1649年，清廷调集大军进占湖南，何腾蛟于湘潭被执见杀。1650年，清兵攻克广州，又入桂林。在清军压迫之下，桂王政府退居广西南宁。

1651年，孙可望遣兵迎桂王至贵州之安隆所，改名安龙府。1652年，孙可望等发动了大规模的东征北伐。刘文秀、白文选进攻四川，大败吴三桂兵，收复了四川大部分地区，李定国、冯双礼进攻广西，攻克桂林，又乘胜北向湖南，直抵长沙。李定国在湖南击败清兵后，就由广西进兵广东，收复了两广的失地。在这次战役中，农民军先后收复了西南七、八省的疆土。但是，这一大好形势被孙可望的分裂活动破坏了。孙可望阴谋陷害李定国，并在1657年发兵进攻云南，挑起大规模的內战，最后遭到失败，投降了清朝。1659年，清兵三路入滇，李定国作战失败，桂王流入缅甸境内。1661年，吴三桂兵临缅甸，收执桂王。1662年，吴三桂绞杀桂王于昆明，李定国病死于猛腊。

（三）夔东十三家的抗清斗争

清军占领云南后，国内较大的抗清力量只有夔东十三家及福建沿海的郑成功了。李自成余部在湖南抗清失败后，先后转移到川、鄂山区，即夔州府（今四川奉节）以东地区，由农民领袖刘体纯、李来亨等与明将王光兴等联合抗清，称为夔东十三家军。1662年，清廷集兵大举进犯十三家军。1664年，十三家军抗清失败，李来亨全家自焚死。至此，明末农民起义结束了。

（四）明末农民起义失败的原因及历史意义

1. 失败原因。明末农民起义爆发于1627年，终结于1664年，共历时三十七年之久。这